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原因是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工作程序，包括向外部有關方獲取若干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為儘快完成審計工作程序而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惟將需要進一步與核數師討論及確定年度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並將適時作出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刊發年度業績，則必須發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是該等賬目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更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如常運作，業務概不受影響。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預計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

年報可能延遲寄發(如作實)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便董事會在會上(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鑒於上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推遲。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有關(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及年報寄發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且一般將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載有所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最新消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日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日達先生、葉廣祥先生、卜磊先生及羅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文祖先生。